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身科技")、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羊儿传媒")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共同出资在四川成都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2,04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合资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股权投资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身科技")、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羊儿传媒")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共同出资在四川成都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2,04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合资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股权投资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院2号楼3层309

注册资本:2132.625万元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管明尧持股32.8234%,傅建荣持股2.2507%,北京众力兴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0672%,北京精诚富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14.0672%,天津海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4453%,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持股0.9378%,北京智远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3781%,惠州诺启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303%。管明尧为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专注具身智能领域,构建"自主研发为核心、全链条能力为支撑"的技术闭环,覆盖核心部件研发、整机制造到场景化落地全流程。公司已突破仿生四足机器人、全尺寸人形机器人、高功率密度关节模组等核心技术,深度参与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通过国内外权威客户验证。核心团队由顶尖科研人才与资深工程专家组成,在强化学习、运控算法、VLN大模型、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具备全栈研发能力,兼具丰富量产经验,确保产品从技术原型到工业化量产的全周期保障。

2、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名称: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学鹏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锦韵路533号2栋14层1402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2023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个人商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四川德莱泛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张凯为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宝馨智身机器人(成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40	51%
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200	30%
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760	19%
合计		4,000	100%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丙方: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与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一)合作宗旨

三方以"资源互补、协同发展"为核心,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整合甲方新能源技术、乙方智能科技成果及丙方传媒资源,聚焦人形机器人及四足机器人领域,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二)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宝馨智身机器人(成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4. 经营期限: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不低于10年。

5.除公司组织形式以外,以上其他信息均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上述拟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资公司"。

二、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一)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各方出资比例及金额如下:

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	51%
智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00	30%
数羊儿传媒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760	19%
合计	4,000	100%

(二)出资期限

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合资公司设立与登记

1. 三方共同委托甲方负责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包括名称预先核准、商务部信息报告、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事宜。名称预先核准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提交,需包含中英文对照名称。

2. 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登记费、评估费、代理费等),由三方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3. 若因一方提供材料不实、逾期配合等原因导致公司设立失败或延误,该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股东权利与义务

(一)股东权利

1.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2. 参加股东会并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如增减资、合并分立、修改章程等)享有决策权。

3.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对公司经营活动提出质询。

4. 依法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股权(需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

5. 公司终止清算时,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二)股东义务

1. 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或不足额出资。

2. 遵守合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财务数据等核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按出资比例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五、公司组织机构与决策机制

(一)股东会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方案;

对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2. 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2次,临时会议可由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需提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决议需经代表全体股东过半数表决权通过;重大事项需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董事会

1.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2.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决议;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定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长为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监事会

1.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任期3年。

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推荐,确保财务管理制度合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

六、股权转让与退出机制

1. 股东转让股权的,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转让方方可向第三方转让,且受让方需书面承诺遵守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

3. 股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退出程序: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某一方退出;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作无法继续的;

公司连续3年亏损且无改善可能的。

4. 退出价格按照退出时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及该股东持股比例确定,具体支付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

七、财务管理与利润分配

1. 合资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股东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2.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10%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由股东会决定)→剩余利润按各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 若一方未按期足额出资,利润分配时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未缴部分不参与分配。

八、违约责任

1.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出资额的1‰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自动放弃股东资格,其他方有权处置其认缴份额,且违约方需赔偿公司及其他方的损失。

2.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部分应另行赔偿。

3. 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九、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且各方未达成延续协议的;

合资公司依法解散并清算完毕的;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整合公司新能源技术、合作方的智能科技成果及传媒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拓展新的载体和平台。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4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4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6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安泰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4、2023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3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5、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222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8、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18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

10、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1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788,097股变更至1,050,718,097股。

13、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2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5,900股。

15、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16、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1月7日届满,于2025年11月10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ΔEVA>0。 说明: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根据安泰科技2021年及2023年经审计年报披露信息,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3年同行业平均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0.58%,公司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8.66%,高于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值19.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年同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0.46%,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38%,高于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值3.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年ΔEVA>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安泰科技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50% / 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8名激励对象,其中2023年全年履职18人。公司对1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其中18人考核结果为A,0人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50%;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400股。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4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222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万股。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对26家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4家对标企业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特殊情况,不再具备对标合理性。为真实反映公司业务运营成效,保证对标样本的有效性、科学性,将上述4家企业进行剔除,补充纳入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4家同行业企业。

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死亡),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鉴于2022、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10元/股。

4、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获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700股;鉴于2022、2023、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9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8,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8人。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10日。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8人)		1,480,000	0	488,400	991,600	0.0465%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460,451	1.66	-488,400	16,972,051	1.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3,257,646	98.34	+488,400	1,033,746,046	98.38
股本总数	1,050,718,097	100	0	1,050,718,097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A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71	02437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0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3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18		
份额级别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A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1,381,711.18	135,908,479.78	377,290,190.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4,869.48	25,744.26	100,613.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1,381,711.18	135,908,479.78	377,290,190.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869.48	25,744.26	100,613.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41,456,580.66	135,934,224.04	377,390,804.7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496.22	50,007.00	50,503.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0.0368%	0.01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